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2〕执 00319 号

被检查单位: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景山加油站 (9111010174232686X6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后街 7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2 年 2 月 11 日 15 时 36 分至 2 月 11 日 15 时 56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、姚广发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、110101019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是否对安全设施进行检验、检测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使用单位是否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且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存在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, 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、报警装置的问题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2 年 2 月 11 日